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0. 8. 16 下午

字第 0916 號

陳 福 公股

繕本請轉送對造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起訴狀

刑 案 110 年度訴字第 186 號

案 號 及 股 別

原 告 采風居文化 住：
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施培仁 住：同上

送 達 代 收 人 江若筠 設：

電話：(02) 轉 610

被 告 蕭靜怡 住：

居：

住：

為上開被告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謹依法提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壹、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3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程序事項

一、查本件原告公司原名為采風居有限公司，後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間更名為采風居文化有限公司，此有臺北

1 市政府核發之函文可稽（附件1），特此陳報 鈞院，以
2 利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

3 參、起訴事實

4 一、本件被告因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
5 方檢察署偵辦後，於109年12月4日做成109年度偵字
6 第4729號起訴書，目前由 鈞院審理在案（案號：110年
7 度訴字第186號）。

8 二、查，被告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起至108年10月
9 17日受僱於原告公司，其於在職期間受任處理公司事
10 務，自需使用原告公司之電腦設備管理公司之網路訂單
11 資料與相關物流資料等，包含各營銷管道客戶資料、產
12 品銷售價格、成本價格與數據及廠商資料（下簡稱商業
13 資料）等，由是可知，被告因業務需求知悉原告公司大
14 量內部機密與營業資料。

15 三、孰料，被告於離職時竟未經原告公司之同意，擅自攜出
16 公司內部四台電腦（一台桌電及三台筆電），並於該期
17 間內，利用外接硬碟大量存取，甚至刪除電腦中之機密
18 電磁紀錄資料（原證1），且被告離職後更旋即任職於同
19 業競爭公司聖凱師實業有限公司，並代表該競爭公司擔
20 任訴訟代理人（原證2），由是可知，被告應與該競爭公
21 司之關係甚密，恐已於離職前即私下多次與其進行聯
22 繫。

23 四、而原告公司電腦內之機密資料包含客戶個資、產品銷售
24 價格、成本價格、廠商來源及商品資料等，皆係原告公
25 司長期經營以來，針對不同客戶族群所調查分析後之內

容，對於原告公司而言，該等資料皆足以動搖公司之成敗發展，因此被告未經原告公司授權，擅自取得、使用外接硬碟存取及刪除原告公司電腦之資料，並旋即至競爭對手公司就職，實有將原告公司內部重要商業資料，洩漏予他人之嫌疑，就前開不法行為，已嚴重侵害原告公司之權利，致使原告公司受有嚴重之損害。

肆、起訴理由

一、被告上開不法行為已侵害原告公司權益，致公司有近乎倒閉之損害，故被告自應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 184 條第 2 項規定，對原告公司負新台幣（下同）

1,300,000 元損害賠償之責：

（一）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復按民法第 213 條規定及第 215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由是可知，若因侵權行為致他人受有損害，若損害難以回復原狀或回復有重大困難情事者，仍應以金錢賠償之。

（二）再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498 號民事判決之意旨：「被告無故自原告電腦內部資料庫下載取得、刪除如附表所示之原告所有電磁紀錄，依電磁

紀錄可複製儲存之特性，應認已不能回復未曾下載、刪除之原狀可能，原告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自屬有據；惟因電磁紀錄之價值難以認定，應認原告就其損害之證明顯有困難，而由本院審酌原告公司資本額為15,100,000元，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卷第15頁），被告所下載、刪除之電磁紀錄中屬於原告與第三人所簽立系統開發合約之契約金額為二十幾萬至二百多萬元間等一切情況，認應以1,000,000元為原告本件損害金額。」，意即，我國實務上認定倘電磁紀錄遭取得、刪除，可謂為受有損害，然電磁紀錄之價值難以認定，故應由法院依客觀之因素（如受害公司資本額、遭刪除之契約金額等）作為審酌損害賠償數額之依據。

（三）經查，本件之被告於在職期間，主要係管理原告公司網路訂單及物流控管，並進行客服聯繫，其於108年10月間離職後，竟未經原告公司之同意，擅自將原告公司內部電腦（一台桌電及三台筆電）攜出，並於其將電腦返還原告公司之前，無故大量存取及刪除涉及原告公司內部之商業資料，此外，被告自離職後，亦旋即加入原告公司之同業競爭公司聖凱師實業有限公司，足徵被告上開不法行為已籌劃多時，且恐有將公司內部之重要機密商業資料，提供予聖凱師實業有限公司之情，致使原告公司之經營情況受有嚴重之影響，侵害原告之權益重大。

（四）然而，參照上開實務見解，針對妨害電腦損害賠償部分，尚可以受害公司資本額作為參考基準，而原告公

1 司之資本額為 2,000,000 元（原證 3），且製作、銷售
2 乾拌麵系列商品之業務甚廣，惟遭被告取得、刪除之
3 訂單等資料所涉之數額難以細究，已致原告公司之業
4 務受有嚴重影響，影響正常營運，更虧損連連，現今
5 業務已近乎停擺。

6 （五）而參酌原告公司近年來之稅務資料，原告公司於 107
7 年度所得額為 282,646 元（原證 4），後與黃聖凱（即
8 競爭公司聖凱師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合作後，108
9 年度之所得額則攀升至 608,748 元（原證 5），營運狀
10 況趨於穩定，孰料，被告於 108 年 10 月、11 月間施
11 以不法行為，刪除原告公司電腦內之商業資料，致原
12 告公司於次年度虧損高達 702,603 元（原證 6），資產
13 也從 108 年度之 2,633,817 元（原證 7）減損至
14 1,369,274 元（原證 8），差額高達近 1,300,000 元，足
15 證被告之行為對於原告公司業務影響甚鉅。

16 （六）是以，參照上開法條與實務見解，被告擅將原告公司
17 之機密電磁資料大量存取及刪除，對原告公司之電磁
18 紀錄顯有破壞，並將該等資料帶往同業競爭公司即聖
19 凱師實業有限公司，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
20 當因果關係存在，自構成侵權行為，故參酌原告公司
21 之資本額及所得、資產減損之狀況，以 1,300,000 元作
22 為被告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數額應屬妥適。

23 二、綜上，被告上開違反法律之故意不法犯行，已侵害原告
24 公司權益重大，致其受有相當嚴重之損害，被告自應就
25 此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負擔
26 1,300,000 元損害賠償之責。

1 伍、據上論結，原告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2 之規定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懇請 鈞院鑒核，並
3 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原告權益，實感德便。

4 謹 狀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6
7 附件及證據編號：

8 附件 1：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6 日之府產業商字第 10957658710
9 號函文影本乙份。

10 原證 1：被告重製、使用、大量存取及刪除原告公司電腦機密電磁
11 紀錄資料之檢測報告影本乙份；

12 原證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案件審理單影本乙份；

13 原證 3：原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網頁資料影本乙份；

14 原證 4：原告公司 107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乙份；

15 原證 5：原告公司 108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乙份；

16 原證 6：原告公司 10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乙份；

17 原證 7：原告公司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影本乙份；

18 原證 8：原告公司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影本乙份。

19
20
21 具狀人即原告：采風居文化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理人：施培



23
24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6 日